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ym xn6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套冷库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1JF19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立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朱立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立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DERUB37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冬冬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973	BH003377	刘冬冬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冬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377	刘冬冬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DERUB37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冬冬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永昌路西路先
进制造业开发区4楼4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农业面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14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	刘冬冬
证件号码:	41100219880327351X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2057665

业务年度：2025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刘冬冬	个人编号	41109990139399	证件号码	41100219880327351X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8-03-27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1-04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104-202412	0.00	0.00	33765.00	13233.63	46998.63	162	3
202501-至今	0.00	0.00	1802.88	0.00	1802.88	6	0
合计	0.00	0.00	35567.88	13233.63	48801.51	168	3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5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6657.61	个人欠费本金	2663.06	欠费本金合计	9320.67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500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2961.75	3036	3340	3674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409	357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2012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7-18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

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1JF19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		
环评文件名称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 (许昌洧阳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园内)		
是否未批先建	是□ 否 ☒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否□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400 万元，租赁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4000m ² ，主要从事冷库门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原料一下料一折弯一聚氨酯发泡填充一组装，主要原辅材料：钢卷、五金配件、电机、聚氨酯黑料、白料、发泡剂、包装纸板、保护膜等，设计生产能力：10000 套/年。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朱立业	联系电话	1563878005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朱立业	联系电话	15638780051
身份证号码	411002197312241017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DERUB37W		
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17035410352015411801000973		
环评单位联系人	刘冬冬	联系电话	18903995070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1. 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 2. 位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符合相关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3.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应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并对填报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 年版）第 <u>20</u> 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COD <u>0.0108</u> 吨，氨氮 <u>0.0005</u> 吨，SO₂ <u>0</u> 吨，NO_x <u>0</u> 吨，VOCs <u>0.0839</u> 吨，颗粒物 <u>0</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而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许昌鍊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2023年7月15日
环评 编制 单位 及编 制主 持人 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11071-04-01-8680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立业	联系方式	1563878005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 (许昌浚阳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47 分 48.372 秒, 33 度 59 分 9.0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506-411071-04-01-868014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2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09]302 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豫环函[2019]200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许昌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25号），原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整合后更名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修编过程中，且规划环评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评价仍对照《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及规划环评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符合性 1.1 规划范围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规划范围包括：西外环以东，南外环以北，五里岗路以西，许由路及新兴路以南，总面积约为 16.6km²。 1.2 主导产业 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的主导产业包括：装备制造业、发制品业等。 1.3 空间布局 （1）装备制造业：以许继电气作为基础，布置在产业集聚区的西部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北侧，主要包括电气装备制造企业、配套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烟草食品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工业厂房和科技研发、管理办公混合用地； （2）发制品业：从产业集聚区整体发展出发，对区内现有分散发制品企业用地进行统一调整，将临近居住区的发制品企业向外迁，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 （3）生物产业：集中布置在产业集聚区东南部，主要包括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 （4）配套服务业：主要为商业、金融、行政管理、科技研发为主体，以现状已有的服务设施为基础，将配套服务业集中布置在延安路西侧以及阳光大道南北两侧； （5）居住服务配套：共三个片区，主要分别布置在产业集聚区北面、东面和配套服务中心东南侧，作为集聚区职工居住及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 1.4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泮阳实业产业园内），主要从事金属门窗加工制造，属于装备制造行业，符合主导产业。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3），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空间布局。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	--

2. 《河南许昌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

2.1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准入条件（规划环评）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入区原则	①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项目引进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的、且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③提高产品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③鼓励具有先进、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④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装置; ⑤根据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园区合理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特殊污染因子项目排放总量; ⑥在项目选择上应优先引进无污染、轻污染的企业入驻,严格控制污染排放较严重的企业。	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鼓励类	机电电子制造;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仓储物流业; 除以上行业外,还需遵循以下原则: ①进区项目应为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高的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同类行业国际先进水平,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②废水经预处理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确保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三废”排放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③投资强度不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生产工艺及环保设备为国内先进,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处理厂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限制类和禁止类	①不符合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 ②投资强度低于 120 万元/亩的工业项目; ③以扩张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为主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④废水含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盐分含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 ⑤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项目; ⑥一切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包括 a.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明令淘汰的项目;b.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c.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d.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不属于限制或禁止项目且符合政策及法律法规	符合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2.2 审查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审查意见（规划环评）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将阳光大道西段、屯田路、紫光路和外环围合区域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阳光大道北侧、开元路西侧的规划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新兴路以南、许由路以北规划居住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利用灞陵河、双龙湖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适当的增加居住用地；居住和工业用地周围设置绿化防护带。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已调整为居住用地，未开发建设期间可暂时作工业用地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规划中的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鼓励发展机电电子装备制造、现代信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仓储物流业，并提高产品关联度，延伸产业链，力求发挥项目间的协同效应；严格限制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及废水含难以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定位，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排水系统，加快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的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规模近期规划 3 万 t/d，远期 7 万 t/d。规划建设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积极完善集中供热、供汽市政公用工程，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取缔小型燃煤锅炉，严格控制区域大气污染排放；污水处理、垃圾处置环境基础设施，优先考虑。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减排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完善园区污水管网，提高收水率，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对排入污水处理厂企业，合理规定最大允许排放量和各项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浓度；对于工业废水的非正常排放和事故排放，具有应急处理能力。抓紧规划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严禁新打水井，定期进行地下水监测，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有效防治，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严格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加快医疗垃圾集中焚烧处置二期工程的建设。	建成后废气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处理厂进水指标，不设置自备地下水井，固体废物均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符合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3.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

3.1 负面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负面清单（跟踪评价）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淘汰或限制项目	符合
装备制造	①禁止入驻农用运输车（三轮车、低速载货车）等不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装备制造行业； ②禁止入驻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剪板机、折弯机、弯管机制造项目； ③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的装备制造企业； ④禁止建设独立的电镀生产线； ⑤限制高温磷化工艺； ⑥限制有铬钝化工艺。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工艺	符合
发制品业	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的发制品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生物产业	①禁止新建青霉素工业盐、6-氨基青霉烷酸、化学法生产 7-氨基头孢烷酸、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青霉素 V、氨苄青霉素、羟氨苄青霉素、头孢菌素 c 发酵、土霉素、四环素、氯霉素、林可霉素、庆大霉素、双氢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麦迪霉素、柱晶白霉素抗生素；维生素 C、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等维生素类药物；安乃近、咖啡因等神经系统类药物；扑热息痛、环丙氟哌酸、氟哌酸、氟嗪酸、利福平、柯柯豆碱等其他类药物； ②禁止新建硫酸新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以及谷氨酸等废水排放量大的发酵类制药项目； ③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原料药项目，可依托产业链适度发展污染较小的化学创新药项目； ④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跟踪评价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3.2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跟踪评价准入条件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准入条件（跟踪评价）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发展	鼓励类	①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产业目录鼓励类项目入驻； ②鼓励有利于产业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鼓励利用产业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④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⑤鼓励有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⑥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集聚区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不属于鼓励或禁止项目视为允许类	符合
	允许类	①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均为允许类； ②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③允许规划批复实施前入驻的现有企业，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污染减排，节能降耗及降低环境风险等方面在现有厂区实现升级改造。		
	禁止类	禁止入驻列入集聚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先进性		①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②建设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③市区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的企业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升级改造，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生产工艺及环保设备为国内先进，建设规模均符合各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①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项目，避免对集聚区大规模建设造成不良辐射效应，诱使国家明令禁止项目在园区周边出现； ②入集聚区新建项目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③环保搬迁企业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	原料产品为环境友好型且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的先进水平	符合
排放总量控制		①新建项目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②环保搬迁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现状污染物排放量； ③“三废”治理必须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	建成后废气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跟踪评价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3.3 审核意见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开发区跟踪评价审核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审核意见（跟踪评价）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审核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个用地功能区使用功能；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对开发区内不符合规划企业的优化调整建议；加强居民区环境敏感目标保护，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建设项目大气环境的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已调整为居住用地，未开发建设期间可暂时作工业用地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	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对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的要求，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并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着力发展绿色、循环和低碳经济；认真落实《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装备制造行业禁止入驻水污染物中涉重金属排放装备制造企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限制高温磷化工艺，限制有铬钝化工艺；禁止建设使用含有苯、醛等有毒有害物质帘子胶发制品项目；禁止新建硫酸霉素、去甲基金霉素、金霉素、链霉素、大观霉素、红霉素、麦白霉素、卷曲霉素、去甲万古霉素、洁霉素、阿霉素、利福霉素、赖氨酸、谷氨酸废水排放量大发酵类制药项目；禁止单纯新建化学合成制药项目，可依托生物医药产业优势，适度发展污染小化学创新药；禁止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行业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工艺	符合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生物医药产业排水尽快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完善污水管网，以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纳污水体影响。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集聚区内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污染排放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区域综合整治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加快对现有涂装、印刷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提升改造，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进一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相关要求，减少对纳入水体的影响。	建成后废气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同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06-411071-04-01-868014（见附件 2）。

2. 厂区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内），根据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3），该项目拟租赁生产车间属于许昌洧阳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根据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 4），该车间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3），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目前，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已调整，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正在修编，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 2）及修编中《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土地使用规划（见附图 4），该项目所在位置用地性质已调整为居住用地。根据《关于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的情况说明》（见附件 5），拟同意企业在不实施区域拆迁和居住用地建设的时间段内，暂按工业用地性质完善环评手续，同意该项目在此选址建设。

3. 投资备案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性一览表

名称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代码	2506-411071-04-01-868014	2506-411071-04-01-868014	符合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	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	符合
建设地点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	符合
建设性质	扩建	扩建	符合
建设内容	生产工艺：原料一下料一折弯一聚氨酯发泡填充一组装。 生产设备：剪板机、折弯机、聚氨酯填充设备等	生产工艺：原料一下料一折弯一聚氨酯发泡填充一组装。 生产设备：开卷机、纵剪机、折弯机、聚氨酯填充设备等。	符合
总投资	500 万元	500 万元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一致。

	4. “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具体如下： 4.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内），租赁现有车间建设，主要从事金属门窗加工制造。该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整体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且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水源涵养重要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要求。 4.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内），租赁现有车间建设，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目前，许昌市已制定《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积极落实《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环境空气质量正在改善。该项目运营期废气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治理措施，废水采取妥善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均可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内），租赁现有车间，占地约 4000m²，不新增建设用地。用电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给，年用电量合计 5.0×10⁴kW·h，不涉及任何燃料。用水由市政管网集中供给，年用水量合计共 450.0m³，废水妥善收集处理。运营期间通过在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物治理、原辅材料选择等方面，采取合理的节能减排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减少资源消耗，水、电、土地等各项资源均未超过承载能力，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	---

	4.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政策	符合
		②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三废”治理成熟且可靠	符合
		③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	不属于石化化工类项目	符合
		④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的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不属于两高一低类项目	符合
		⑤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不属于产能置换类项目	符合
		⑥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非重污染类企业或项目	符合
		⑦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	不涉及	符合
		⑧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使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	非重点行业建成后满足“通用行业”的绩效指标	符合
		③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开展全流程清洁化改造 循环化改造 低碳化改造	符合
		④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原料及产品	符合

		⑤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尽量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的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其初期雨水、淋溶水、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并回用，不外排。	不涉及	符合
		⑥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⑦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运营期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不涉及	符合
		②以涉重涉危以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项目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的联防联控，以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不属于涉重涉危企业，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等	符合
		③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的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以及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标准的人员和装备。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等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	资源消耗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③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增强。	不涉及	符合
		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等替代。	不涉及	符合
		⑤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及三线一单应用平台，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不属于禁止或限制项目
		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不使用煤炭
		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④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应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	不属于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且不在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固体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南水北调的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⑥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	不涉及采矿
		⑦农业用地、文物建设控制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包括山区、林地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作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不属于限制建设区域，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可满足总量减排的要求	符合
		②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应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	非重点行业建成后满足“通用行业”的绩效指标	符合
		③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潞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④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控制，在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	不属于重点重金属行业	符合
		⑤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火电、钢铁、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引导企业自愿减排温室气体，控制工业温室气体及污染物排放。推动工业、农业、建筑温室气体污染减排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	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开展饮用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不属于各类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	符合
		②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及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不涉及	符合
		②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以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用水量较小	符合
		③实行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向内涵式发展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等	符合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的要求。			

4.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1) 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通知》，该项目选址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5）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该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table> <tr> <th>分类</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td></tr> <tr> <td rowspan="6">空间 布局 约束</td><td>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td><td>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td><td>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td><td>符合</td></tr> <tr> <td>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td><td>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td><td>符合</td></tr> <tr> <td>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td><td>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td><td>符合</td></tr> <tr> <td>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td><td>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td><td>符合</td></tr> <tr> <td>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td><td>不涉及采矿</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5">污染 排放 管控</td><td>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td><td>可满足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②聚焦夏秋季节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td><td>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td><td>符合</td></tr> <tr> <td>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td><td>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td><td>符合</td></tr> <tr> <td>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td><td>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td><td>符合</td></tr> <tr> <td>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 </table>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可满足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节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符合空间布局的要求	符合																																											
	②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行业	符合																																											
	③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的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不涉及自备燃煤机组等	符合																																											
	④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配套建设的除外）。	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符合																																											
	⑤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不涉及禁止或限制区域	符合																																											
	⑥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不涉及采矿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可满足要求	符合																																											
	②聚焦夏秋季节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③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采取国五或新能源运输	符合																																											
	④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控制和减少污染。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养殖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其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②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	不涉及	符合
		③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并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不涉及	符合
		②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涉及	符合
		③到 2025 年，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	不涉及	符合
	重点流域（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属于禁止企业或污染较严重企业	符合
		②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不涉及南水北调保护区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已等量替代	符合
		②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利用。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处理厂可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①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不涉及	符合
		②对有通航功能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①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不涉及	符合
		②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不涉及	符合
		③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的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不涉及	符合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该项目选址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1100320004，见附图6），该项目建设情况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①禁止新建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	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及空间布局等	符合
		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③生活服务组团禁止工业企业入驻，并逐步搬迁现有企业。	不涉及	符合
		④不符合规划要求的现有企业应逐步搬迁；落实开发区内村庄、居民点搬迁计划。	不涉及	符合
		⑤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非两高项目且满足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①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非重点行业	符合
		②企业废水必须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配备完善的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收集等设施。加快完善区域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处理厂	符合
		③禁止销售、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的替代措施。	不使用煤炭高污染燃料	符合
		④鼓励企业使用低（无）VOCs 原辅材料，开展绩效分级申报。加强发制品、涂装等行业 VOCs 收集治理。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符合
		⑤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的动态清零专项整治，全面提升散尘污染治理水平，加强餐饮油烟治理。	不开展土建无施工扬尘	符合
		⑥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非两高项目	符合
		⑦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削减方案，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非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管控	①开发区应成立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建设应急物资及设施。	不涉及	符合
	②园区内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	建成后编制应急预案，并及时备案	符合
	③涉重金属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的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物治理设施时，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①依托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符合
	②现有加快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开发区内生产生活集中供水，逐步取缔关闭企业自备水井。	由管网供水 无自备水井	符合
由表1-10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单元的要求。			
5. 《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许政[2022]32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1。			
表 1-11 与“许政[2022]32号”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加强 VOCs 全过程管控。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综合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VOCs 废气均妥善治理	符合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化重点领域水污染治理。以工业集聚区和园区为重点，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实施工业污染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全市基于地表水水质达标的排污许可管理。推进工业园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现有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新建、升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等设施。排污单位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当符合处理设施接纳标准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进入处理厂 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规划土地用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等。把好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控涉重金属及不符合管控要求的项目落地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均资源化利用 无害化处理 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由表1-11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2]3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6. 《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专办 [2025]9 号）可知，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许环专办 [2025] 9 号”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td></tr><tr><td>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td><td>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td><td>符合</td></tr><tr><td colspan="3">（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td></tr><tr><td>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td><td>采取成熟且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td><td>符合</td></tr><tr><td>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td><td>车间全密闭无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td><td>符合</td></tr><tr><td>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采取成熟且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	符合	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不涉及	符合	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车间全密闭无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	符合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不涉及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																											
	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②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整治； ③加快燃煤锅炉关停整合； ④优化用热企业布局； 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⑥持续推进散煤治理。	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不涉及锅炉及工业炉窑	符合																									
	（二）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																											
	①全面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禹州、长葛和襄城县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工序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严把工程质量，推动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不涉及	符合																									
	②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严格按照《河南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	采取成熟且高效的废气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稳定达标	符合																									
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对涉 VOCs 企业废气密闭收集能力进行全面排查和实测，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并于 4 月底前完成整改提升；对已实施低 VOCs 源头替代的企业开展全面核查，对未采用低 VOCs 原辅料替代企业于 4 月底前完成源头替代；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不满足要求企业建立台账。对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不涉及	符合																										
④全面巩固提升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成效。以火电、水泥、焦化、陶瓷、耐材、砖瓦窑、石灰窑、铸造、矿石采选与加工、商砼站等涉及无组织排放行业为重点，对原料运输、装卸、贮存、破碎、转运、筛分、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开展专项治理。按照“五到位、一密闭”标准全面排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开展整治提升。	车间全密闭无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	符合																										
⑤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工业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砖瓦、耐火材料和生物质锅炉实施治理提升。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不涉及	符合																										
由表1-12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环专办 [2025]9 号”的相关要求。																												

	7. 《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知》（许环专办 [2025] 10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非两高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行业，无生产废水利用率较高	符合
	持续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落实“河湖长制”相关要求，全面推进全省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坚决遏增量清存量，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加大国省级地表水考核断面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加强断面周边环境保障，减少人为的干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处理厂生活垃圾均妥善处理，不随意倾倒	符合
	由表1-13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8. 《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通知》（许环专办 [2025] 10 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并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处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	不涉及镉等重金属污染	符合
	加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持续加强“十四五”国家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管理，高度关注国考点位的周边环境状况，开展国考点位周边污染隐患排查，确保国考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针对已出现水质恶化或水质持续较差的点位，分析并研判超标原因，因地制宜采取措施改善水质状况。有序建立并动态更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运营期采取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渗，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有不利影响	符合
	由表1-14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要求。		

	9. 《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许政[2024]17号），该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15。 表 1-15 与“许政[2024]17号”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td><td>非两高项目建成后满足“通用行业”的绩效指标</td><td>符合</td></tr><tr><td>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td><td>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td><td>符合</td></tr><tr><td>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td><td>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VOCs 废气妥善治理后均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r><td>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td><td>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由表1-15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政[2024]17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10.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符合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包括：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饮用水源保护区（10眼）、长葛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10眼）。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内），距离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较远（超出5km），因此，该项目厂区选址不在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建成后满足“通用行业”的绩效指标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符合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VOCs 废气妥善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河南省“两高”项目的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非两高项目建成后满足“通用行业”的绩效指标	符合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并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等落后设备	不属于产能落后项目，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生产工艺及装备	符合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 按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并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	不生产使用高 VOCs 的产品或原料 VOCs 废气妥善治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针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或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①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采取密闭包装储存于车间内，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	符合
	②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转移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VOCs 废气采取二次密闭，通过负压收集，依托在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符合
	③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		符合
	④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含量的产品，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废气排至 VOCs 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低 VOCs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鼓励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②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科学设计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VOCs 物料全部采取密闭袋装，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	符合
	③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及生产工况，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采用多种技术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利用，提高 VOCs 治理效率。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的限值标准，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落实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严格落实 VOCs 无组织控制标准	符合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对 VOCs 废气收集率、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以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照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			
①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用炭素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均达到 A 级绩效水平。	不属于“两高”及限制产能项目，且符合相关政策建成后满足通用行业的指标要求	符合	
②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全面落实排污许可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持续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载明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依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和规范稳定运行。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要，可扩大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范围和增加监测因子。	严格按排污许可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信息	符合	
③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应满足低 VOCs 限值。	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及产品	符合	
④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尽量做到“应收尽收”原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产生 VOCs 废水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无含 VOCs 废水	符合	
⑤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分析治理技术与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再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则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所有 VOCs 废气均采取妥善收集及高效处置措施	符合	
由表 1-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政策的相关要求。			

1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符合性

本项目发泡填充工序会产生 VOCs，经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该项目建设情况与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符合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与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符合性一览表

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和市级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储存	①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②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③生产车间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 VOCs 原料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储存于车间内，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存放于密闭危废间内。	符合
物料转移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原料均采取密闭容器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①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操作；②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发泡填充废气经二次密闭，负压收集，依托现有在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①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的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②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以及采样平台、采样孔等；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③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企业，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及采样平台，并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厂容厂貌	①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②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③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地面无明显积尘，未利用地均已绿化，无裸露地面。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等。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管理档案，以确保资料收集齐全，保存完整。	符合
		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监测记录信息（手动监测、自动监测）； 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⑤用电消耗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记录台账，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按时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成立环境管理部门，配备有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①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②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应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开展运输，不涉及厂内区物料产品运输车辆，且非道路移动源均为国三及以上。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等）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门禁监控系统，并按要求记录电子运输台账信息。	符合
	由表 1-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厂区内已批复 1 个项目，即“年产 2000 套快速门、3 万套单板门及 10 万套扭簧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25]8 号（见附件 6），经调查，厂区内现有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了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400 万元，租赁现有车间，建设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拟租赁车间与现有项目为同一栋厂房，位于现有项目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4000m²，主要从事冷库门生产工作，主要生产工艺：原料—下料—折弯—聚氨酯发泡填充—组装，主要原辅材料：钢卷、五金配件、电机、聚氨酯黑料、聚氨酯白料、发泡剂、包装纸板、保护膜，设计生产能力：10000 套/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该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见附件 1）。接到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实地踏勘，收集资料，查阅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环评报告。

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共 4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 2-1，现有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4000m ² ，北侧设置钢卷原料区、开卷机、平整机、纵剪机、折弯机、预组装区、发泡填充区，南侧设置成品组装区、成品区、零部件存放区等。	租赁现有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东北角，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
		给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灞陵河	/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 通过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 排入灞陵河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发泡填充区采取二次密闭, 负压收集, 依托现有在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编号: DA001)	依托现有 (在建)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消声器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在建固废暂存间 (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在建)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在建危废暂存间 (面积 10m ²)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表 2-2 现有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已建成, 此次新增劳动定员均为生产人员, 管理人员不变, 现有办公室满足本项目办公需求。	可行
2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已建成, 容积为 10m ³ , 设计停留时间 72h,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 1.4m ³ /d, 所需容量约 4.2m ³ , 剩余容量 5.8m ³ 。扩建后新增生活污水量 1.20m ³ /d, 所需容量 3.6m ³ , 现有化粪池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可行
		废气治理	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暂未建成, 计划 2025 年 8 月建成, 本项目同年 9 月开始建设, 废气治理措施建成时间早于本项目开始建设时间。为满足本项目依托需求,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在设计时已提前考虑本项目所需处理能力, 现有项目废气量为 5000m ³ /h, 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 ³ /h, 留有足够余量, 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 (5000m ³ /h)。	可行
		固废治理	现有项目“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暂未建成, 计划 2025 年 8 月建成, 本项目同年 9 月开始建设, 固废贮存设施建成时间早于本项目开始建设时间。本项目在建成后不新增固废种类, 仅增加固废量, 通过及时转运、处置, 满足本项目固废暂存需求。	可行

3.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冷库门产品, 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年产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合计	变化情况
1	快速门	1-5m×0.5m-3cm	套	2000	0	2000	不变
2	单板门	宽 45cm-61cm	套	30000	0	30000	不变
3	扭簧	φ2-16cm	套	100000	0	100000	不变
4	冷库门	2.4m×2.1m-15cm	套	0	10000	10000	+10000

4. 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冷库门产品原辅材料与快速门类似，但生产工艺流程存在差异，具体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见表 2-4，具体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年用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合计	变化情况
1	钢卷	——	吨	30	270	300	+270
2	彩涂钢卷	——	吨	450	0	450	不变
3	型材方管	——	吨	150	0	150	不变
4	五金配件	——	套	32000	10000	42000	+10000
5	电机	——	个	32000	10000	42000	+10000
6	包装纸板	——	m ²	132000	100800	232800	+100800
7	保护膜	——	m ²	132000	100800	232800	+100800
8	聚氨酯黑料	250kg/桶	吨	13	85.5	98.5	+85.5
9	聚氨酯白料	250kg/桶	吨	10	65.7	75.7	+65.7
10	发泡剂	50kg/桶	吨	0.12	0.80	0.92	+0.80
11	高碳钢丝	——	吨	8333	0	8333	不变
12	防锈油	50kg/桶	吨	3	0	3	不变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聚氨酯黑料	即异氰酸酯，又称 A 料、聚合 MDI，CAS 号：75-13-8，分子量 43.0247 深棕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可广泛应用于聚氨酯硬泡保温材料制造，常与聚氨酯 B 料发生反应，发泡形成致密硬泡保温层，具有保温功能
2	聚氨酯白料	即组合聚醚，又称 B 料，一般指端 NCO 基预聚物，棕黄色黏稠液体，由多元醇、发泡剂、交联剂、均泡剂等组分物理混合、均质乳化而得，常与聚氨酯 A 料发生反应，发泡形成致密硬泡保温层，具有保温功能
3	发泡剂	主要包含三乙烯二胺、二丙二醇、N,N-二甲基环己胺，具体性质如下：
		三乙烯二胺 化学式：C ₁₄ H ₂₈ N ₂ ，呈白色或浅黄色结晶体，分子量 112.17，熔点 156~159℃，沸点 174℃，相对密度 1.02，饱和蒸气压 0.38kPa（50℃）。
		二丙二醇 化学式：C ₆ H ₁₄ O ₃ ，无色液体，分子量 134.17，熔点 -40℃，沸点 233℃，相对密度为 1.0252，闪点 118℃，饱和蒸气压 0.13kPa（74℃）。
		N, N-二甲基环己胺 化学式：C ₈ H ₁₇ N，无色或浅黄色液体，分子量 127.23，熔点 -60℃，沸点 160℃，闪点 42.2℃，相对密度为 0.85，饱和蒸气压 0.4kPa（25℃）。

注：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是指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且列入《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的化学品，包含全氯氟烃、哈龙、四氯化碳、甲基氯仿、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含氢氯氟烃、氢氟碳化物共 9 类物质，其中，前 8 类物质对臭氧层有破坏作用，氢氟碳化物虽然对臭氧层无破坏作用，但却是一种人工合成的强温室气体。经对照，本项目所用发泡剂不属于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符合《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对应工艺
1	开卷机	——	台	2	下料
2	平整机	——	台	2	
3	纵剪机	——	台	2	
4	折弯机	WC67Y-25	台	2	折弯
5	发泡填充设备	HPV-20C	套	2	发泡填充

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豫淘汰落后办[2020]4 号）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项目选用设备均不在国家明令淘汰设备范围内。

6. 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新增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kW·h	5.0×10 ⁴	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
2	水	m ³	450	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合计 2400 小时。

8. 项目公用工程

8.1 供电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由市政电网集中供电，扩建后新增年用电量 5.0×10⁴kWh。

	8.2 供水工程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水，扩建前后均不涉及生产工艺用水，仅产生少量的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扩建后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 8.3 排水工程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扩建后新增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1.2m³/d(360m³/a)。 9. 周边环境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租赁现有车间建设，厂区北临永盛街、东临延安路，西北 120m 处为经开区实验中学（老校区），西侧 125m 处为长村张社区，东侧 130m 处为塘坊李新家园，北侧 140m 处为和尚庙村，西北 250m 处为经开区实验中学（新校区），北侧 260m 处为龙湖和棠，东南 320m 处为瑞昌路小学，东南 370m 处为塘坊李村、490m 处为经开区实验幼儿园，北侧 500m 处为澜菲溪岸，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 720m 灞陵河。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7。 10.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租赁现有车间建设，占地面积 4000m²，与现有项目为同一栋厂房，位于现有项目南侧，北侧设置钢卷原料区、开卷机、平整机、纵剪机、折弯机、预组装区、发泡填充区等，南侧设置成品组装区、成品存放区、零部件存放区、样品展示区，办公区等依托现有。该项目平面布置中将生产区与办公区划分，生产及研发区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摆放，车间区域分工明确，同时满足消防安全、卫生采光相关要求。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8。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冷库门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聚氨酯黑料、聚氨酯白料、发泡剂 <pre> graph LR A[钢卷] --> B[下料] B --> C[折弯] C --> D[发泡填充] D --> E[组装] E --> F[成品] G[聚氨酯黑料、聚氨酯白料、发泡剂] --> D B --> H[N/S] C --> I[N] D --> J[G/N/S] </pr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 外购钢卷, 利用开卷机将卷材展开, 再通过平整机对其进行平整处理, 确保板材表面平整光滑后, 使用纵剪机将纵向裁剪, 将板材裁成订单所需尺寸及形状。下料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废边角料。

(2) 折弯: 下料完成后, 利用折弯机对裁剪好的板材坯料进行折弯操作, 使板材形成冷库门所需门框、门板等部件基本形状, 并通过人工进行预组装, 便于后续填充。折弯期间会产生设备噪声

(3) 发泡填充: 折弯完成后, 将预组装好的部件送至发泡填充区, 按照工艺要求, 设置发泡设备配套预混机压力、时间、温度等参数, 外购聚氨酯黑料、白料、发泡剂, 按照比例泵入预混机进行混合, 混合充分后从枪口处喷出, 常压下快速注入凹腔内部, 填充完成后立即锁紧凹腔开口, 让聚氨酯黑料、白料、发泡剂在凹腔内发泡膨胀成型, 发泡填充完成后经过自然冷却, 得到半成品冷库门, 每加工 1m^2 需要使用 3kg 填充料。发泡填充期间会产生有机废气、设备噪声、废包装桶。

(4) 组装: 发泡填充完成后, 组装电机、五金配件, 并用保护膜、纸板进行包装。

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主要产排污环节分析见表 2-8。

表 2-8 主要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现有化粪池, 排入管网
废气	有机废气	发泡填充	NMHC	采取二次密闭、负压收集后依托在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固废	一般固废	下料纵剪	废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售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 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厂区内已批复 1 个项目，即“年产 2000 套快速门、3 万套单板门及 10 万套扭簧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通过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25]8 号（见附件 6），经调查，厂区内现有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由于现有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未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阶段未排放污染物，参考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物核算结果分析达标排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1 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发泡填充有机废气、切割粉尘。其中，有机废气采取二次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切割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2）。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废气源强核算结果，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50mg/m³、排放速率 0.0025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 1.91mg/m³、排放速率 0.0010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且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通用行业涉 PM、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引领指标。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气预计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2 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废水浓度分别为 COD 221mg/L、BOD₅ 144mg/L、SS 120mg/L、NH₃-N 30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运营期废水预计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3 噪声 现有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成型机、预混机、跟踪锯、切断机、冲床、绕簧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备风机噪声，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消声降噪措施，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噪声源强核算结果，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为 9.4~31.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运营期昼间噪声预计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

2.4 固废

现有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残次品、除尘器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防锈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其他危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运营期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在建工程排放量
1	废气	颗粒物	t/a	0.2730
		NMHC	t/a	0.0160
2	废水	COD	t/a	0.0126
		NH ₃ -N	t/a	0.0006
3	固废	一般固废	t/a	5.2680
		危险废物	t/a	0.7
		生活垃圾	t/a	6.0

注：由于现有项目暂未建成，排放量参照环评数据，并计入在建工程。固体废物以产生量计。

4.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经现场勘查，现有项目目前正在建设过程中，厂区内暂未发现存在环保污染问题。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可知，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成后应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可知，待现有项目建成后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并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 年度）》中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主要为基本污染物，即 SO₂、NO₂、PM_{2.5}、PM₁₀、O₃、CO。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值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2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2	150	8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3	40	58	0	达标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52	80	65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49	35	140	0.40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24	75	165	0.6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81	70	116	0.16	不达标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62	150	108	0.08	不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μg/m ³	175	160	109	0.09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mg/m ³	1.0	4.0	25	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 SO₂、NO₂、CO 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O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中提出了以下行动：①开展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行动；②开展工业企业提标治理专项攻坚行动；③开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专项攻坚行动；④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行动；⑤开展成品油流通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攻坚行动；⑥开展面源污染防控专项攻坚行动；⑦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专项攻坚行动；⑧开展监管能力建设专项攻坚行动。在采取上述专项攻坚行动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并最终汇入清颍河。该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灞陵河，距离最近的水质断面为灞陵河许由路桥监测断面，其地表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由路桥监测断面 2024 年自动监测数据，选择评价因子主要为 pH、COD、NH₃-N、T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断面名称	项目	单位	pH	COD	NH ₃ -N	TP
许由路桥 (灞陵河)	年均值	mg/L	7.9	10.39	0.368	0.065
	评价标准	mg/L	6~9	20	1.0	0.2
	占标率	%	45.0	52.0	36.8	32.5
	超标率	%	0	0	0	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2 可知，灞陵河许由路桥断面 pH、COD、BOD₅、NH₃-N 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经对照《许昌市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方案（2021）》（许政[2022]46 号），该项目选址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该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 120m 处经开区实验中学，不在厂界外 50m 范围内。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生态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5. 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建成后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物沉积、废水污染物下渗。运营期固废妥善收集，全部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且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预计不会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开展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经开区实验中学老校区	NW	120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长村张社区	W	125m	居民区	
		塘坊李新家园	E	130m	居民区	
		和尚庙村	N	140m	居民区	
		经开区实验中学新校区	NW	250m	学校	
		龙湖和棠	N	260m	居民区	
		瑞昌路小学	SE	320m	学校	
		塘坊李村	SE	370m	居民区	
		经开区实验幼儿园	SE	490m	学校	
		澜菲溪岸	N	500m	居民区	
	地表水环境	灞陵河	E	72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	
生态环境	不新增建设用地，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10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4.0
		《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mg/m ³	6
				监控点任意 1 次浓度	mg/m ³	2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500
			BOD ₅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300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400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COD	进水指标	mg/L	400
		BOD ₅	进水指标	mg/L	200
		SS	进水指标	mg/L	200
		NH ₃ -N	进水指标	mg/L	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区	噪声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¹: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附录 A 可知, 本项目涉及聚氨酯树脂, 对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污染物标准暂未实施。

注²: 应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 (NMHC 有组织 80mg/m³、处理效率 70%、无组织 2.0mg/m³) 及通用行业 VOCs 绩效分级指标 (NMHC 有组织 30mg/m³)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议总量控制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VOCs。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 COD、NH₃-N 需要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 VOCs 则需要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 (1)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360 m³/a, 污染物排放量 COD: 0.1152t/a、NH₃-N: 0.0090t/a, 入环境量按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 (COD: 30 mg/L、NH₃-N: 1.5mg/L) 进行核算, 则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入环境量) COD: 0.0108t/a、NH₃-N: 0.0005t/a。 (2) 废气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0839t/a, 实行区域倍量替代, VOCs 替代量 0.1678t/a。 (3) 总量替代 根据总量替代意见 (见附件 7), COD、NH₃-N 等量替代源来自《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减排项目》的 COD、NH₃-N 减排量, COD 剩余可替代量 578.537t/a、氨氮剩余可替代量 1.4518t/a, 可满足本项目 COD、NH₃-N 等量替代需求; VOCs 倍量替代源来自《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的 VOCs 减排量, 剩余可替代量 17.04551t/a, 可满足本项目 VOCs 倍量替代需求。拟从上述替代来源处扣除 COD: 0.0108t/a、氨氮: 0.0005t/a、VCOs: 0.1678t/a, 扣除后《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减排项目》剩余替代量指标分别为 COD: 578.5262t/a、NH₃-N: 1.4513t/a,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剩余替代量指标为 VOCs: 16.8777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租赁现有车间，经现场勘查，车间地面全部硬化，施工期不再另行开展土建施工作业，仅进行简单设备安装及调试，期间产生少量噪声。由于施工规模较小、施工工期较短，且无其他重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施工活动结束，施工期所产生影响也将随之消失。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及核算 本项目聚氨酯发泡填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NMHC 源强类比朝阳路厂区《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数据（2024 年 8 月），类比项目产品为车库门、工业滑升门、物流门及硬快速门，生产工艺为开卷—覆膜—成型—聚氨酯发泡—层压—切断—组装—成品，VOCs 废气全部来自聚氨酯发泡工序，发泡原辅材料为聚氨酯黑料、聚氨酯白料、发泡剂，与本项目类似，类比具有可行性。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NMHC 进口速率为 0.27~0.34kg/h，年工作时间共 2400 小时，评价考虑最不利的因素，取最大值核算，则类比项目 NMHC 有组织产生量为 0.816t/a。考虑收集效率（95%）、生产负荷（90.5%），则类比项目满负荷时 NMHC 产生量 0.949t/a。VOCs 产生量与发泡原辅材料用量有关，类比项目发泡原辅材料年用量合计 167.72 吨，则发泡工序 NMHC 产污系数折合约 5.66kg/t·原料。本项目发泡原辅材料年用量 152 吨，则扩建后新增发泡填充有机废气 NMHC 产生量为 0.8603t/a。 1.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聚氨酯发泡填充区采取二次密闭、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以 95%计，收集后依托现有在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聚氨酯发泡填充区密闭面积 60m²，高 2.5m，密闭空间 150m³，设计换气次数为 30 次/h，所需收集风量 4500m³/h，为保证收集效率，应考虑设计裕量，设计收集风量为 5000m³/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NMHC 处理效率一般以 95%计。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发泡填充年工作 2400h, NMHC 产生量 0.8603t/a, 有组织产生量 0.8173t/a、产生速率 0.3405kg/h、产生浓度 68.1mg/m³, 无组织产生量 0.043t/a、产生速率 0.0179kg/h, 有组织排放量 0.0409t/a、排放速率 0.0170kg/h、排放浓度 3.4mg/m³, 无组织排放量 0.043t/a、排放速率 0.0179kg/h。

1.4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发泡填充有机废气 NMHC 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且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及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实现达标排放,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反应发泡、挤出发泡、模塑发泡、涂覆发泡生产单元……”非甲烷总烃处理推荐可行技术为“喷淋; 吸附; 热力燃烧; 催化燃烧; 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发泡填充有机废气 NMHC 依托现有在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且不属于《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中的低效治理设施。因此,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是合理、可行的。

1.6 治理设施依托可行性

(1) 建设时序

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暂未建成, 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建成, 本项目同年 9 月开始建设,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建成时间早于本项目开始建设时间。

(2) 处理能力

为满足本项目废气依托需求, 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时已提前考虑本项目所需处理能力,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废气量 5000m³/h, 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³/h, 留有足够处理余量, 能够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5000m³/h)。

(3) 达标情况

经计算, 全厂废气合并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 2.0mg/m³,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且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及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污染物依然可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 从建设时序、处理能力、达标情况角度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依托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7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1。																		
	表 4-1 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产生量	产生速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m³/h	t/a		%	t/a	kg/h	mg/m³	t/a				kg/h	t/a	kg/h	mg/m³	t/a	
	有机废气	NMHC	5000	0.8710	95	0.8173	0.3405	68.1	0.0430	0.0179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95	是	0.0409	0.0170	3.4	0.0430	0.0179	2400
	1.8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气量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³/h	mg/m³	kg/h	mg/m³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本项目）	NMHC	5000	3.4	0.0170	100	/	达标											
	有机废气排放口（合并后）	NMHC	10000	2.0	0.0195	100	/	达标											
注：可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及通用行业 VOCs 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																			

1.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	m	℃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113°47'44.879" 33°59'9.133"	进出口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10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是废气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处理效率，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发生故障而无法达到应有去除效率或失效造成的异常排放。本次评价基于最不利影响的原则，即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工况					标准限值	
				处理效率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频次及时长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	mg/m ³	kg/h		kg/a	mg/m ³	kg/h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发泡填充废气	NMHC	0	68.1	0.3405	1 次/a, 1h/次	0.3405	100	/

由表 4-4 可知，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时，NMHC 排放浓度无法满足通用行业涉 VOCs 绩效分级指标，且排放量超出正常排放量。为了避免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需进一步加强治理设施管理，定期检修，以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当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立即停产检修，待设备恢复正常后方可继续生产。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有效降低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频率，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现象。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新增有少量的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COD、BOD₅、SS、NH₃-N。

2.2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天计，则新增用水量为 1.5m³/d（450m³/a）。职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一般以用水量的 80%核算，则新增废水量为 1.2m³/d（360m³/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职工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25mg/L。

2.3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后，排入灞陵河，并最终汇入清潁河。

2.4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水产排情况分析见表 4-5。

表 4-5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 ³ /a		mg/L	t/a		%	mg/L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0	化粪池（10m ³ ）	20	320	0.1152
		BOD ₅	200	0.0720		15	170	0.0612
		SS	200	0.0720		40	120	0.0432
		NH ₃ -N	25	0.0090		/	25	0.0090

2.5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废水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6。

表 4-6 废水达标情况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360	COD	0.1152	320	400	达标	间接排放	许昌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BOD ₅	0.0612	170	200	达标		
				SS	0.0432	120	200	达标		
				NH ₃ -N	0.0090	25	43	达标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扩建后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且同时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COD4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NH₃-N43mg/L），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其中，COD、NH₃-N、TP 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 类标准。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6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1）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厂区内现有 1 座化粪池，容积10m³，设计停留时间72h，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 1.4m³/d，所需化粪池容量4.20m³，剩余可用容量5.80m³。本项目扩建后新增生活污水量 1.2m³/d，所需化粪池容量3.60m³，剩余可用容量满足本项目处理需求，不会对化粪池产生冲击。因此，该项目运营期扩建后新增职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2）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部，位于灞陵河以东，工农路与昌平路交叉口西南角，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分为两期建设，收水服务范围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现已扩大至延安路以西区域）。

一期工程规模 3 万 m³/d，建于 2013 年，采用 A²O 生化+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并配套建设人工湿地，2014 年 8 月完成验收。二期工程规模 3 万 m³/d，建于 2016 年，采用多段 A/O+深度处理（机械混合反应+平流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处理工艺，2019 年 8 月完成验收。同时，对一期工程及二期工程进行提标升级改造，一期工程采用 BEBR 工艺，二期工程采用强化生物处理+超滤膜+臭氧催化氧化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其中，COD、NH₃-N、TP 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98-2002）IV 类标准。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洧阳实业产业园），经现场勘查，该区域污水管网已环通，位于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废水水质均满足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且尚有余量满足该项目需求。同时，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无集中大规模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从收水范围、进水水质、处理余量等角度上分析，该项目扩建后新增生活污水排入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许昌市屯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噪声主要来自于开卷机、平整机、纵剪机、折弯机等生产设备，为减少运营期设备噪声的产生，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经类比同类项目，其设备声级在 80-85dB(A)之间，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等消声降噪措施。

3.2 噪声影响预测

本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主要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以及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所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等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L_p(r_o)+D_C-(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o)$ ——参考位置 r_o 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A)。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噪声预测值计算如下:

$$L_r = L_0 - 20 \lg (r/r_0)$$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_0 ——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4) 面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型 (A_{div})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附录 A, 设备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 厂房高度为 a , 厂房长度为 b , 且 $b > a$,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 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当 $r \leq a/\pi$, 噪声传播途中声级值与距离无关, 基本无明显衰减, $A_{div} \approx 0$;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 $A_{div} \approx 10 \lg (r/r_0)$;

当 $r \geq b/\pi$, 距离加倍衰减 6dB(A) 左右, 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 \lg (r/r_0)$ 。

(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A);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t_j —— j 声源在 T 时段内运行时间, 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 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 ——声源数量。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噪声设备全部放置于生产车间内，室内主要声源及源强见 4-7。

表 4-7 室内主要噪声源及源强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			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距离		
																				dB(A)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开卷机	1	85	1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16	4	1.2	64	64	96	48	48.87	48.87	45.35	51.37	8	26	22.87	22.87	19.35	25.37	1		
2	生产车间	2#开卷机	1	85	1		8	4	1.2	72	64	88	48	47.85	48.87	46.11	51.37	8	26	21.85	22.87	20.11	25.37	1		
3	生产车间	1#平整机	1	80	1		0	4	1.2	80	64	80	48	41.93	43.87	41.93	46.37	8	26	15.93	17.87	15.93	20.37	1		
4	生产车间	2#平整机	1	80	1		-8	4	1.2	88	64	72	48	41.11	43.87	42.85	46.37	8	26	15.11	17.87	16.85	20.37	1		
5	生产车间	1#纵剪机	1	80	1		-16	4	1.2	96	64	64	48	40.35	43.87	43.87	46.37	8	26	14.35	17.87	17.87	20.37	1		
6	生产车间	2#纵剪机	1	80	1		-24	4	1.2	104	64	56	48	39.65	43.87	45.03	46.37	8	26	13.65	17.87	19.03	20.37	1		
7	生产车间	1#折弯机	1	80	1		-32	4	1.2	112	64	48	48	39.01	43.87	46.37	46.37	8	26	13.01	17.87	20.37	20.37	1		
8	生产车间	2#折弯机	1	80	1		-40	4	1.2	120	64	40	48	38.41	43.87	47.95	46.37	8	26	12.41	17.87	21.95	20.37	1		
9	生产车间	1#发泡机	1	80	1		-64	4	1.2	144	64	16	48	36.83	43.87	55.91	46.37	8	26	10.83	17.87	29.91	20.37	1		
10	生产车间	2#发泡机	1	80	1		-72	4	1.2	152	64	8	48	36.36	43.87	61.93	46.37	8	26	10.36	17.87	35.93	20.37	1		

注：以厂房中心点为原点，以厂房边界为界。

3.3 噪声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按照导则推荐模式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东侧	84	10	1.2	昼间	23.27	65	达标
南侧	-10	-60	1.2	昼间	30.25	65	达标
西侧	-84	10	1.2	昼间	36.58	65	达标
北侧	-10	60	1.2	昼间	32.50	65	达标

注：以厂房中心点为原点，以厂房边界为界。

由表 4-8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为 23.27dB(A)~36.58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4.1.1 一般固废

本项目在纵剪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钢卷用量的 1‰，扩建后新增钢卷年用量 270t/a，则新增废边角料产生量 0.27t/a。

4.1.2 危险废物

（1）废包装桶：本项目在聚氨酯发泡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其中残留少量原料，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原辅材料用量，聚氨酯黑料、白料年用量共 151.2t/a，包装规格为 25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605 个，空桶重约 10kg/个；发泡剂年用量 0.80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16 个，空桶重约 2kg/个；新增产生量 6.1t/a。

（2）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其中吸附大量 VOCs，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及制品脱色、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活性炭填充量 0.4t/a，更换周期为每 2 年 1 次，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后需处理污染物增加，更换周期缩短至 1 年，废活性炭产生折算量由 0.2t/a 增加至 0.4t/a，则扩建后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

（3）废催化剂：本项目在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剂，主要成分为贵金属，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催化剂填充量共 0.1t/a，更换周期为每 3 年 1 次，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依托后需处理污染物增加，更换周期缩短至 2 年，废催化剂产生折算量由 0.03t/a 增加至 0.05t/a，则扩建后新增废催化剂产生量约 0.02t/a。

（4）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废机油桶，作为危险废物管理。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废弃包装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设备维护周期为 1 年，则新增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新增废机油桶产生量约 0.01t/a。

4.1.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扩建后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职工生活垃圾产生定额按 0.5kg/人·d 计，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kg/d（4.5t/a）。

4.2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边角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包装桶厂家回收，其他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状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处置量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t/a	t/a		
废边角料	下料纵剪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0.27	0.27	固废间	外售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VOCs	固态	T	6.1	6.1	危废间	回收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VOCs	固态	T	0.2	0.2	危废间	处置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VOCs	固态	T	0.02	0.02	危废间	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05	0.05	危废间	处置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01	0.01	危废间	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固态	——	4.5	4.5	垃圾桶	清运

4.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一般固废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本项目依托在建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²，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一般固废日常管理要求：了解并熟悉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所，并为固废储存设施进行编码；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置，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时，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核实受托方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3）一般固废台账管理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并记录固体废物基础信息、流向信息；在填写时应确保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及准确性，具体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

4.4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危险废物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4.4.1 收集贮存要求

（1）本项目依托在建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²，位于生产车间外，贮存过程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破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过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装物及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求防风、防雨、防晒，暂存间内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贮存周期不得超过一年。

（3）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4)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物料、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若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的黏土层 ($K \leq 10^{-7} \text{cm/s}$)，或者至少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K \leq 10^{-7} \text{cm/s}$)。

(5)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专门负责的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的组成部分，负责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同时，应健全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图形标志应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暂存间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显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间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4.4.2 转移运输要求

(1) 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及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转移处置协议，定期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置。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要求，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2) 建设单位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危险废物的备案。同时，向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建设单位需要与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共同研究协商危险废物运输安全的有关事宜，确保危废运输安全、可靠，减少或避免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土壤、地下水

（1）源头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VOCs），为了从源头避免大气污染物沉降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发泡填充区采取二次密闭，通过负压收集，依托现有在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由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降低废气污染物沉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为了从源头避免生活污水渗漏对周围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本项目需要对化粪池进行防渗，避免下渗，同时还应安排专人定期定时维护，并及时检修生活污水管道，发现泄露后须立即修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废水污染物下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物质主要包括：废机油、聚氨酯黑料、聚氨酯白料、发泡剂等。为了从源头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需定期检查包装桶密闭性，防止泄漏，贯彻“围、堵、截”原则，以有效截留泄漏危险物质。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各危险物质泄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分区防渗

为了减轻大气污染物对厂区内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车间内地面已全部硬化，车间周边未硬化区域，已采取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等，安排专人定期定时对厂区车间周围绿化带进行养护，同时，定期在厂区内洒水降尘等。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防渗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将厂区按照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特性进行防渗，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经调查，该车间地面已采取一般防渗，建成后需要加强发泡填充区、危废间防渗能力。具体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分区防渗划分结果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功能分区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发泡填充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0 ⁻⁷ cm/s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K≤10 ⁻⁷ cm/s
		固废暂存间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大气污染沉降、废水污染物下渗、有毒有害物质泄露，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位于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浉阳实业产业园），该区域生态系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结构与功能单一，且生态环境敏感性相对较低，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重要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生态保护目标及区域，预计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该项目运营期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识别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及《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为聚氨酯黑料、聚氨酯白料、发泡剂（包含三乙烯二胺、二丙二醇、N,N-二甲基环己胺）以及废机油。

7.2 重大风险源判断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应该按照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新增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见 4-12。

表 4-12 危险物质贮存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_n/Q_n
1	聚氨酯黑料	原料存放区	5.0	50	0.1
2	聚氨酯白料	原料存放区	5.0	50	0.1
3	发泡剂	原料存放区	0.1	50	0.002
4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0.05	2500	0.00002
合计（ Q ）					0.20202

注：本项目发泡原辅材料临界量按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计算。

由表 4-12 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2020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7.3 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具有易燃性、毒性，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主要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包括：防渗不到位导致污染物下渗、接触明火发生火灾事故等。

7.4 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7.4.1 风险防范措施

(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的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在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内必须配有相应的基础应急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池等，并在车间的明显位置贴有疏散路线图和疏散指示箭头。

(4) 原料区、生产区、成品区、污染物控制区及管理区之间必须有明显的界限和标志，原料区与生产区的原料应分组、分类堆放，并留出必要的放置间距。原料区的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消防安全要求。

(5)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的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减轻损失，需制定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7.4.2 应急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用挡板、消防沙对泄露物质进行截留。同时，全厂停产检修，检修期间应注意周围环境情况，严禁出现火源，避免引发爆炸。

(2)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生产人员应立即切断厂区电源，并用干粉灭火器扑灭。若火势已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周围人员，拨打 119 火警电话，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 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要求

(1)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2)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应在竣工后,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开展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工作,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4)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推行环境管理制度上墙,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5)环境管理应贯穿于建设项目全过程,深入到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建设单位应编制并实施环境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在项目建设及投产运行后,应建立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达标情况的台账记录,并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具体按照绩效分级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执行。

(6)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企业各车间的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活中,推广治理方面的先进技术。

8.2 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有组织	DA001	NMHC	1 次/年	委托监测
	无组织	厂界外	NMHC	1 次/年	委托监测
		车间外 1m	NMHC	1 次/年	委托监测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委托监测

注: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不做监测频次要求。

9. “三本账”计算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在建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t/a	0.2730	0	/	0.2730	+0
	NMHC	t/a	0.0160	0.0849	/	0.1009	+0.0849
废水	COD	t/a	0.0126	0.0108	/	0.0234	+0.0108
	NH ₃ -N	t/a	0.0006	0.0005	/	0.0011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t/a	5.2680	0.27	/	5.5380	+0.27
	危险废物	t/a	0.7	6.38	/	7.08	+6.38
	生活垃圾	t/a	6.0	4.5	/	10.5	+4.5

10.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共 400 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报告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的验收工作。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具体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验收内容	投资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废气	有机废气	采取二次密闭，通过负压收集， 依托现有在建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	现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	现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	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5	
合计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NMHC	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装置 (依托现有在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化粪池 (依托现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 进水指标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桶定期厂家回收，其他危险废物定期委托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厂区严格落实控制火源，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在车间及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器，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保养和检查。同时，应在厂区内显眼位置处张贴相关警示标识。 (2) 定期对生产区、原料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安全区域进行维护和巡查，全面检查生产设备及储存容器密闭性，发现问题及时修复，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3) 企业严格落实日常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厂区内火灾等风险隐患，并成立应急小组，组织演习培训，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态扩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需申报排污许可。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应当如实查验、监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均有效可行，废水、废气、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因此，在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在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2730	0	/	0.2730	+0
	NMHC	0	/	0.0160	0.0839	/	0.0999	+0.0839
废水	COD	0	/	0.0126	0.0108	/	0.0234	+0.0108
	NH ₃ -N	0	/	0.0006	0.0005	/	0.0011	+0.000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	/	0.63	0.27	/	0.9	+0.27
	废残次品	0	/	2.5	0	/	2.5	+0
	除尘器收尘	0	/	2.1380	0	/	2.1380	+0
危险废物	废防锈油桶	0	/	0.15	0	/	0.15	+0
	废包装桶	0	/	0.2	6.1	/	6.3	6.1
	废活性炭	0	/	0.2	0.2	/	0.4	+0.2
	废催化剂	0	/	0.03	0.02	/	0.05	+0.02
	废机油	0	/	0.1	0.05	/	0.15	+0.05
	废机油桶	0	/	0.02	0.01	/	0.03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6.0	4.5	/	10.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我单位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许昌洧阳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园内）建设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需要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许昌来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杜世

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2：投资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6-411071-04-01-868014

项 目 名 称：年产10000套冷库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1000MA441JF191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
叉口（许昌洧阳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园内）

建 设 性 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0000套冷库门项目。
。生产工艺：原料一下料一折弯一聚氨酯发泡填充一组装一成品。
主要生产设备为剪板机、折弯机、聚氨酯填充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4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6月05日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许昌沁阳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权力和关系，甲方和乙方就厂房租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租赁物位置、面积

甲方将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瑞昌路西段 许昌沁阳实业有限公司 院内北厂房（部分面积）出租给乙方使用，出租厂房面积为 4000 平方米。

该房屋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图/附件。

该附件/附图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五年、即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三条、租赁费用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该厂房月租金每平米 9 元（不含税），月租金为 36000 元，年租金为人民币肆拾叁万贰仟元整；（ 432000.00），采用押一付六租赁方式，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采取先付后用租赁方式，每次付款节点提前一个月内支付房租；该协议价为不含税价。

第四条、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所产生的水费、乙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时，交付甲方统一向有关部门缴纳。

租赁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乙方产生的足额电费专用发票。

租赁用途及相关事项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限于从事门产品复合板及其零部件、冷库板、电气设备、机加工类产品生产加工使用，不移作他用或其他收益行为；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房屋使用功能。

第五条、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如房屋发生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屋面漏水等，甲方予以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装修以及增设附属设施等，在租赁期限届满、乙方不再租赁时，乙方有权拆走或甲方应根据装修以及增设物的市场价值给予乙方补偿。

六、租赁期间其他约定

租赁期间，乙方应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租赁期间，若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经济纠纷的一



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间，乙方是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保养，检修义务都为乙方责任义务，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做好房屋消防、安全、卫生及用电安全等方面事项及员工管理工作，排查租赁房屋的所有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

七、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1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八、合同解除

(一) 房屋租赁期间，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不能提供房屋或所提供房屋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生产及办公。

(2)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严重影响生产及办公的。

(二) 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

1. 未经甲方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拖欠房租累计1个月以上的。
4.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的经营活动。
5.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



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非因上述原因，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在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应当补偿本协议约定的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自然灾害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对双方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其中，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未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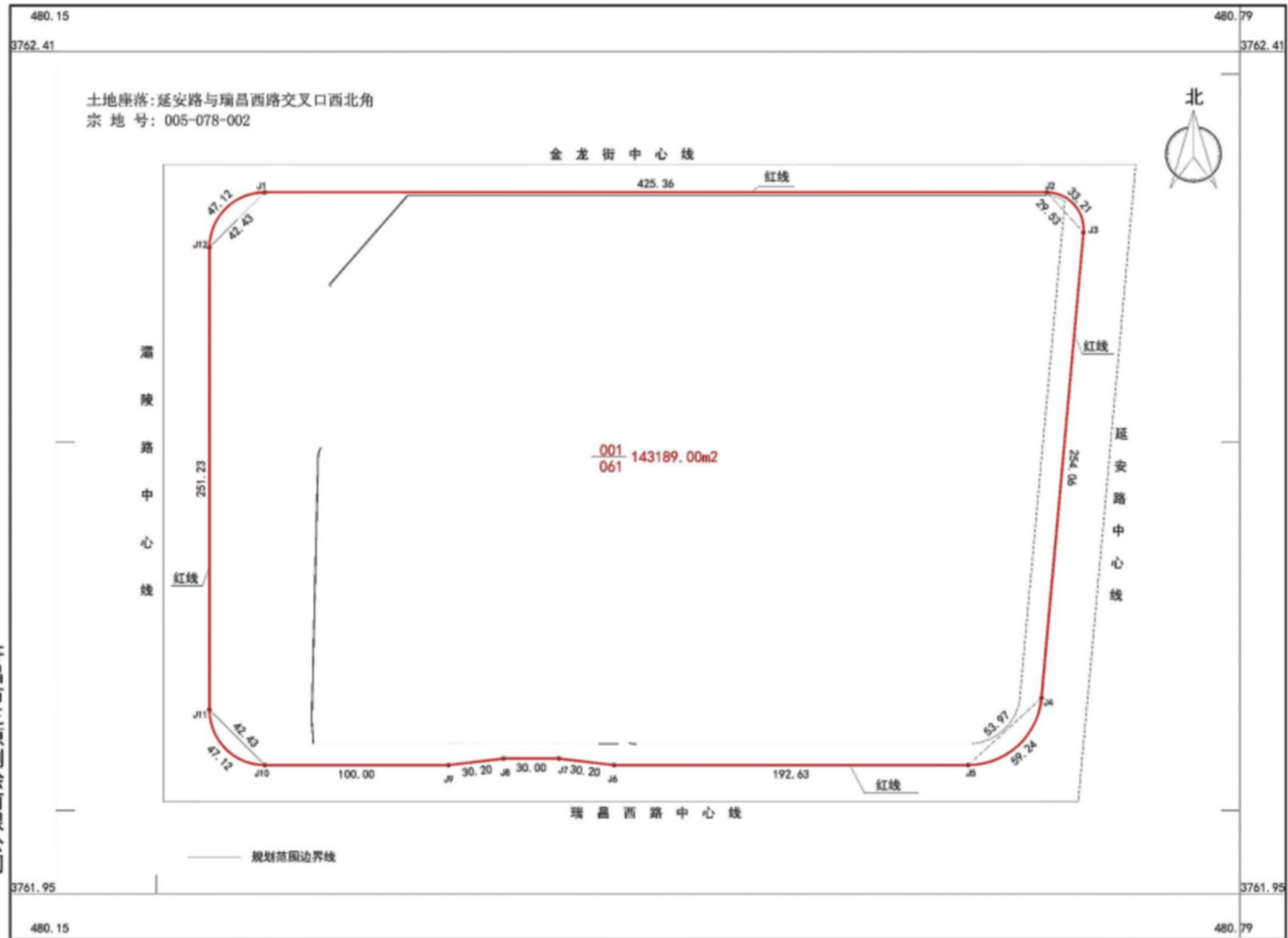
4110007025445

附件 4：不动产权证书

豫 (2024)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13888 号

权利人	许昌浚阳实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延安路西侧、金龙街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3005061GB00090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143189.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4年06月0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人:许昌浚阳实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143189.00㎡ 土地使用权面积:143189.00㎡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宗地图
3761.95-480.15



许昌市三源测绘有限公司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测量员:袁同飞
绘图员:李朵朵
检查员:余海宾

关于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的情况说明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位于经开区 78 号地块(东临延安路，北临金龙街)。

由于《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将该地块用地空规调整为居住用地，企业所处区域空间规划发生改变(由工业用地转为居住用地)，但目前我区暂无拆迁和收储计划。鉴于企业发展形势较好，为帮助企业发展，我区同意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入驻建设，拟同意该企业在不实施区域拆迁和居住用地建设的时间段内，暂按工业用地性质完善环评手续。

特此说明。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8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建审（2025）8 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快速门、3 万套单板门及 10 万套扭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MA441JF191）关于《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快速门、3 万套单板门及 10 万套扭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开发区分局，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污染物倍量替代的 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延安路与金龙街交叉口（许昌浚阳实业有限公司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根据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新增总量指标为：VOCs 0.0839t/a、COD（入环境量）0.0108t/a、氨氮（入环境量）0.0005t/a。

VOCs 替代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VOCs 减排量为 28.93651t/a，剩余可替代量为 17.04551t/a，能够满足本项目 VOCs：倍量替代需求（0.1678t/a）。

COD、氨氮替代源为《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COD 减排量为 621.8189t/a、氨氮减排量为 14.5471t/a。COD 剩余量为 578.537t/a、氨氮剩余量为 1.4518t/a，能够满足本项目 COD、氨氮倍量替代需求（COD：0.0108t/a 氨氮：0.0005t/a）。

根据“倍量替代”的原则，拟同意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

改造治理项目》剩余 VOCs 指标中扣除 0.1678t/a，从《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 COD 指标中扣除 0.0108t/a、氨氮指标中扣除 0.0005t/a。用做“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VOCs、COD、氨氮排放倍量替代源。

扣除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销售分公司油库汽油罐浮盘边缘密封改造治理项目》剩余 VOCs 指标 16.87771t/a。《许昌市开发区朝阳路道路给排水工程（许昌市屯南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剩余 COD 指标 578.5262t/a、剩余氨氮指标 1.4513t/a。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5 年 7 月 18 日

办公室

附件 8：真实性承诺书

承 诺 书

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编制《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冷库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该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假报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附件 9：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441JF191
(1-1)

名 称	许昌臻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长庆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
法定 代表 人	朱立业
注 册 资 本	壹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5月27日至2027年05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门窗及配件、风扇、装卸机械设备、立体仓库循环货架系统、液压设备、保温绝热材料、机械式停车设备、交通管理用发光标志、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信息系统集成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附件 10：法人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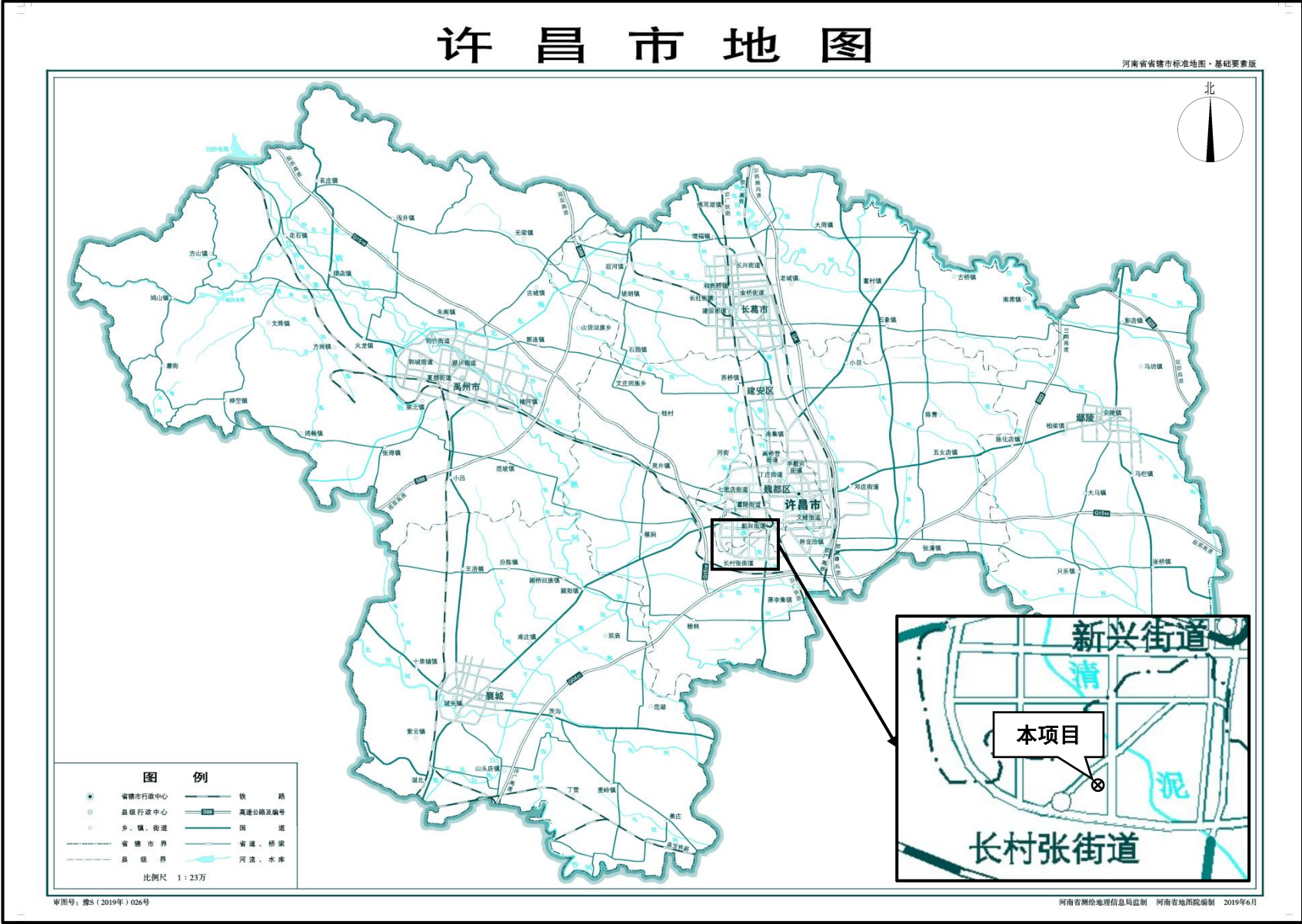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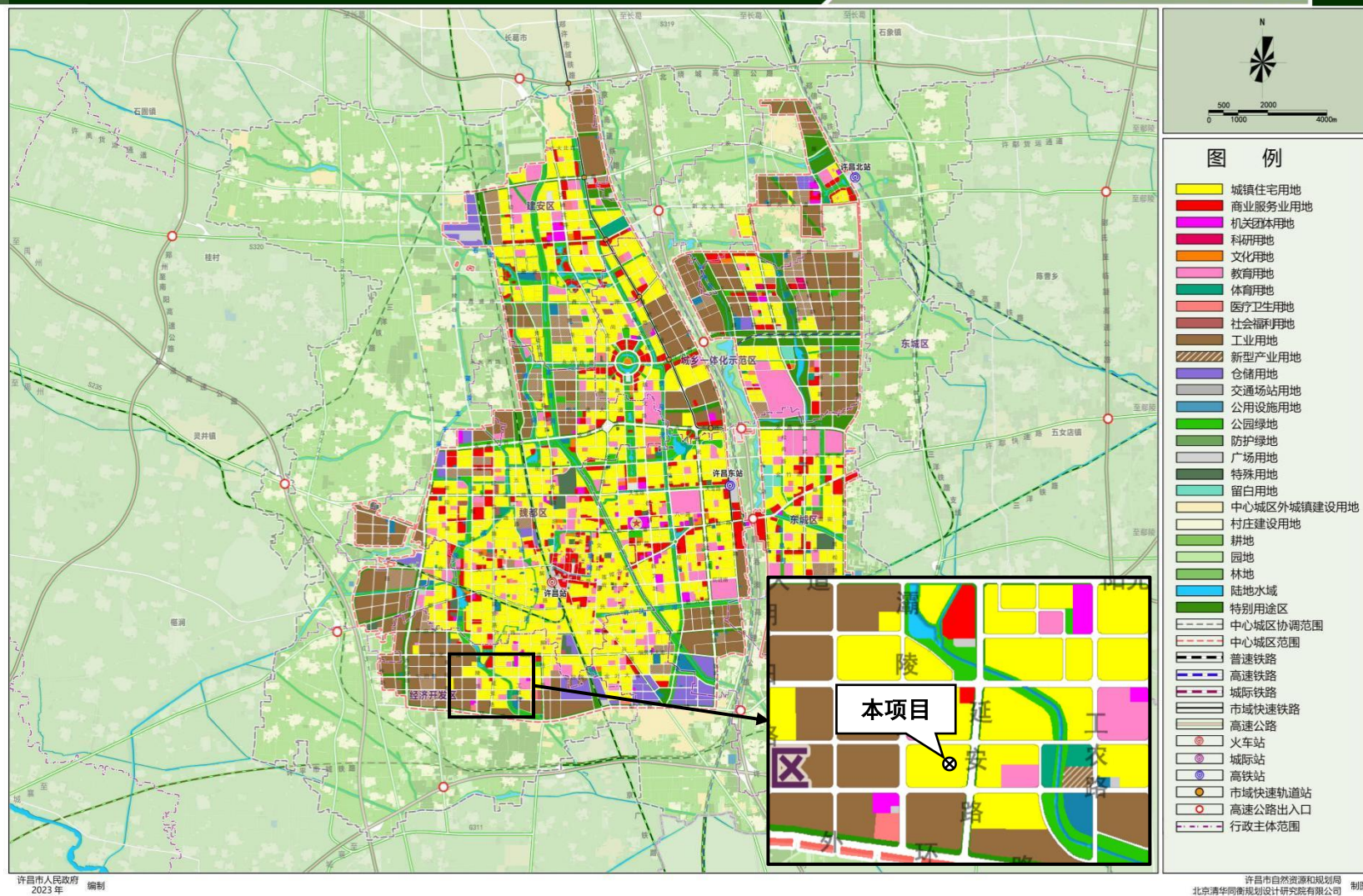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在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图

2009--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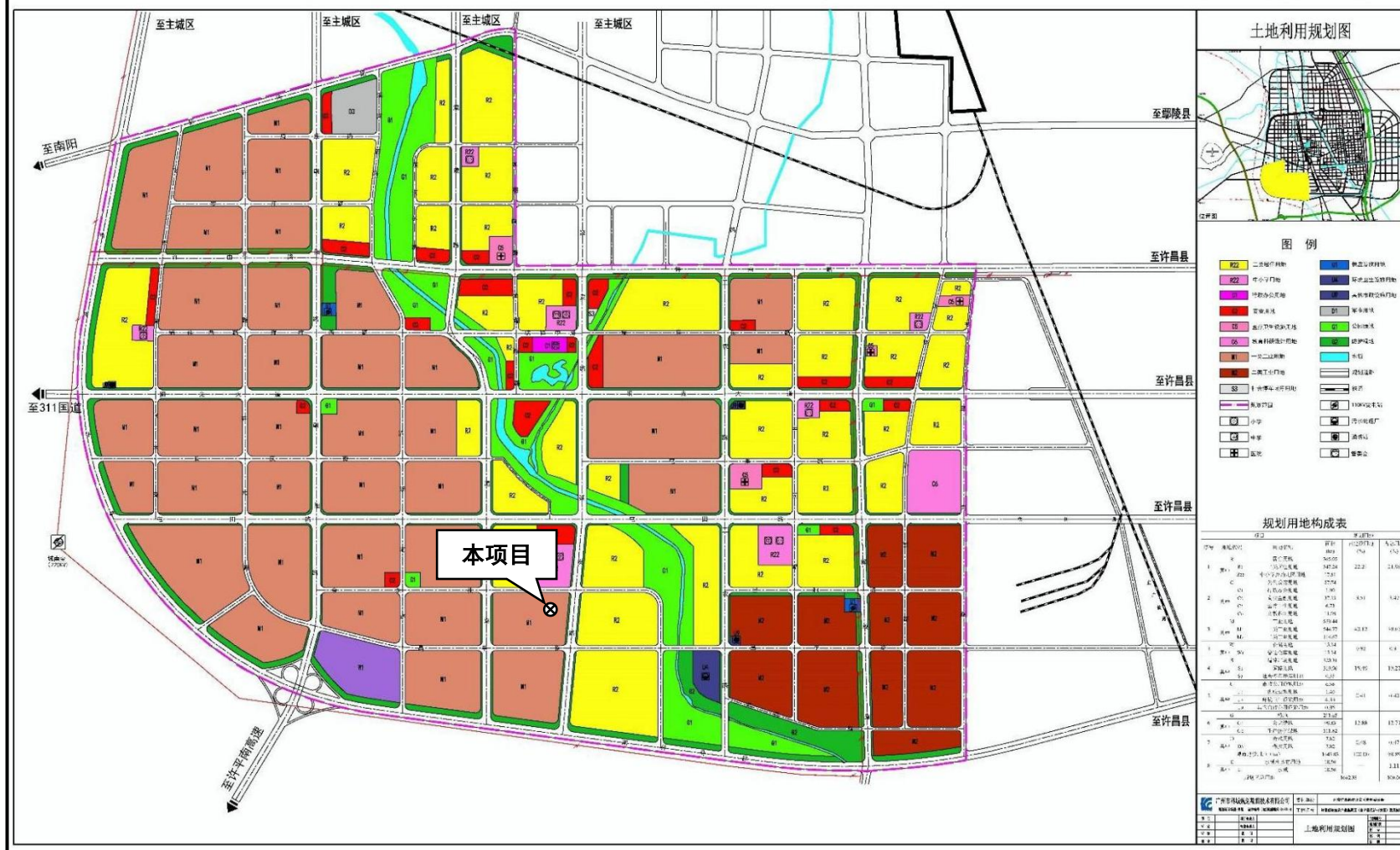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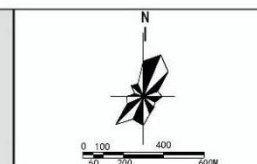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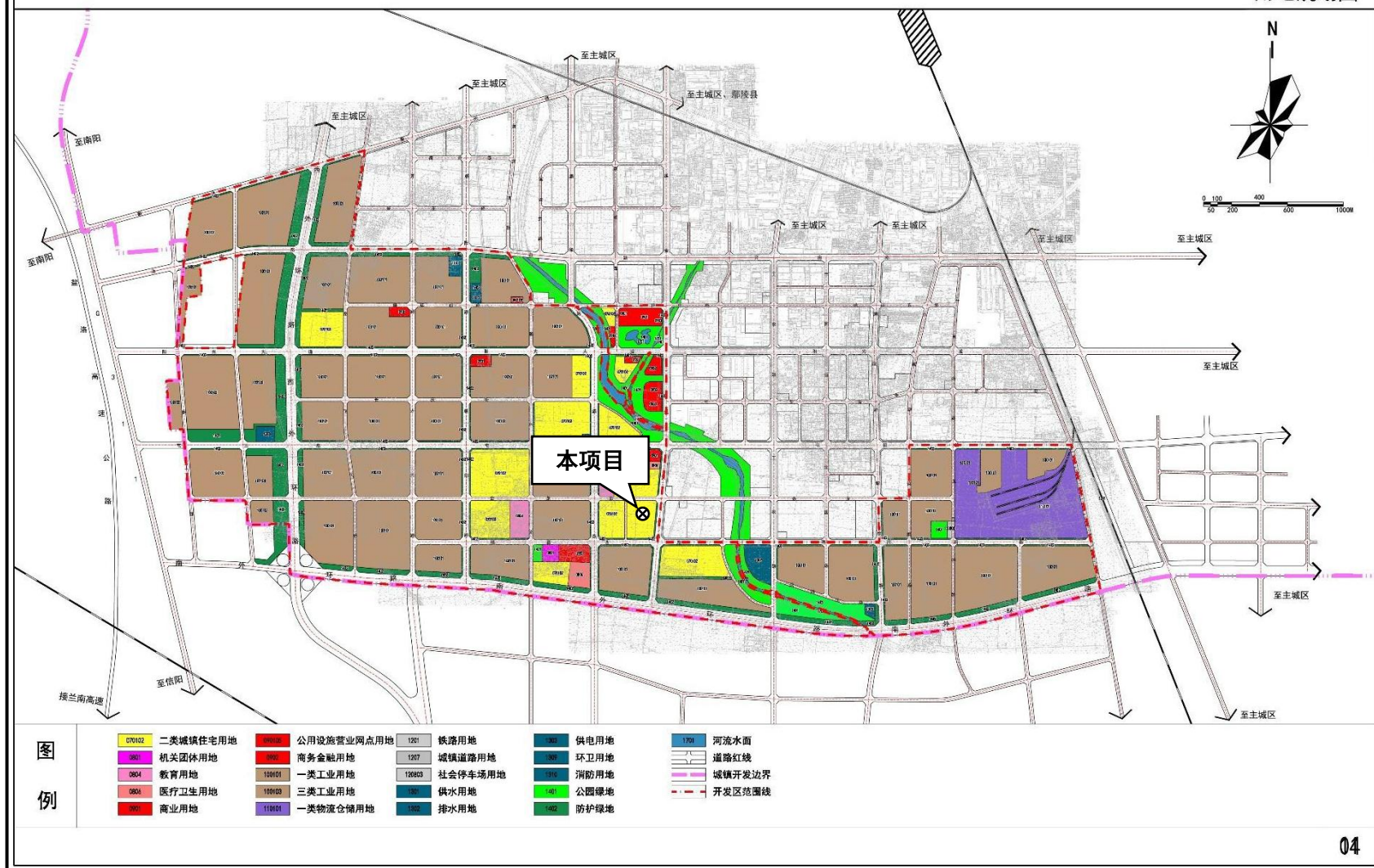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中的位置图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用地规划图



04

图 4 项目在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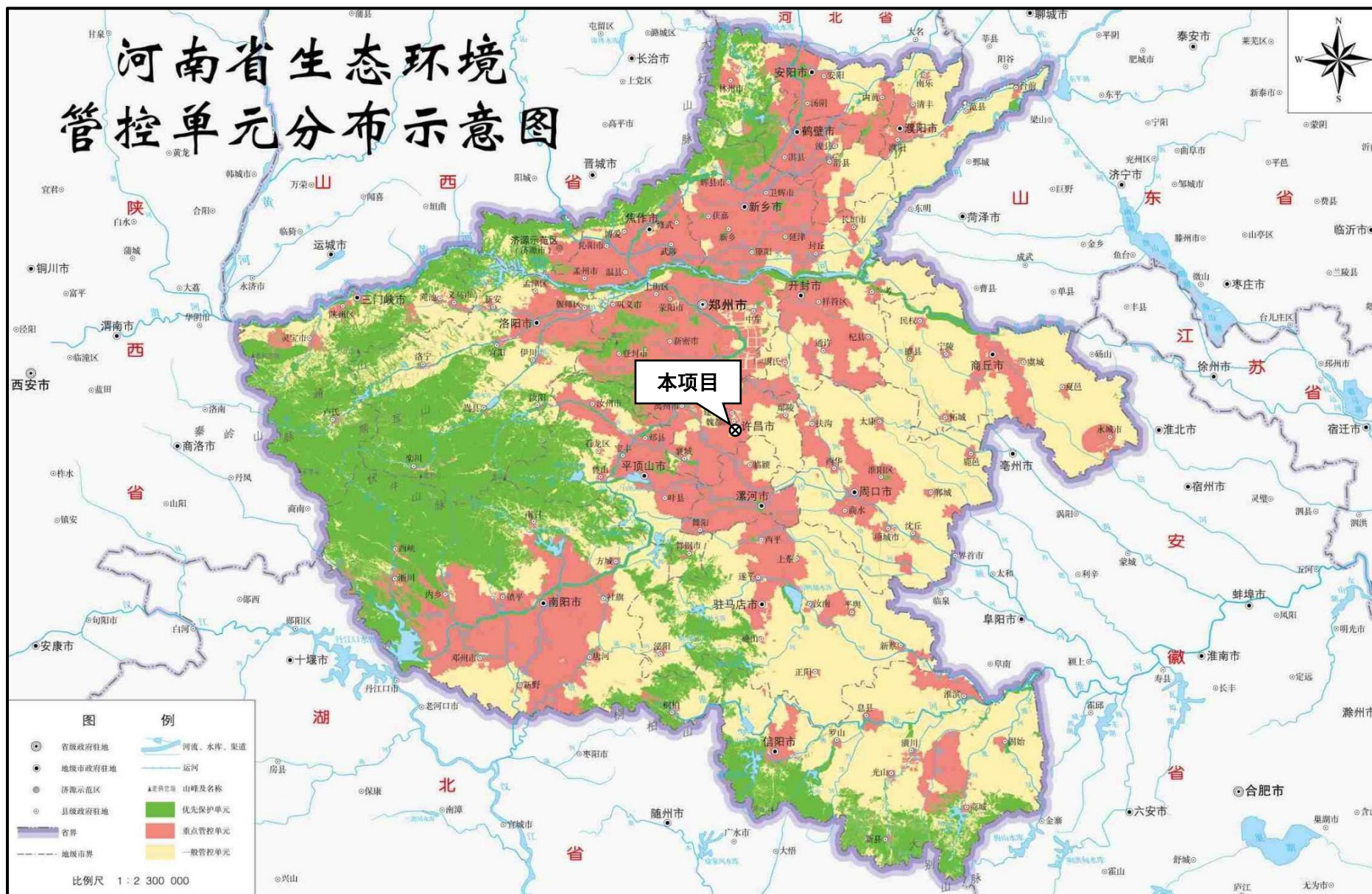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图6 项目在许昌市生态管控单元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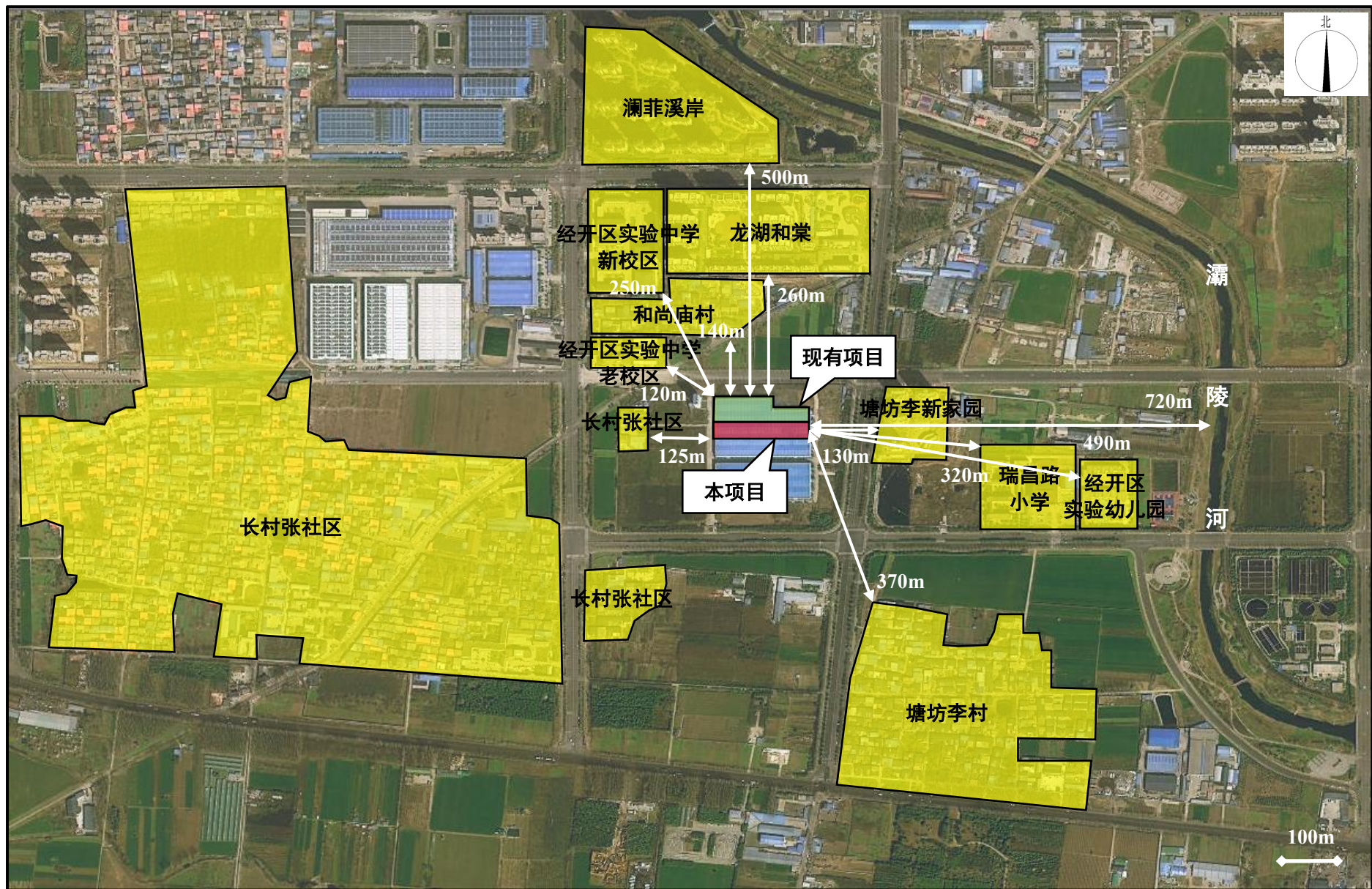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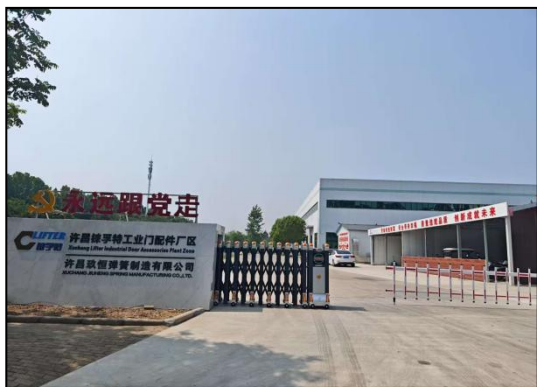


图 7 项目周边环境图



厂区大门



厂房外侧



厂区北侧永盛街



厂区东侧延安路



现有项目车间现状



本项目拟建车间现状



塘坊李新家园



工程师现场踏勘

图9 项目现场照片